

# 實踐大學特約商店合約書

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 (以下簡稱甲方)

遠喬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消費而在結帳時出示「教職員服務證」

者，可享有蜜滋賀溫泉飯店住宿特約價優惠；如下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、標準雙人房住宿特約優惠價 | 平日\$3000 | 假日\$4000 |
| 2、標準四人房住宿特約優惠價 | 平日\$4600 | 假日\$5800 |

第二條 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五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第六條 以上特約優惠價不適用於特殊假日、國定假日，費用另詢 (特殊假日為  
1-2 月、7-8 月)

第七條 甲方如因公司活動有大量住宿需求 (如員工旅遊等...)，可再向乙方洽  
談其他優惠。

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